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 1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參、 主席：蔡校長明勳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倫瑋

伍、 校長致詞：(略)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 本週六為戲劇班術科測驗，相關前置工作已於日前召開工作會議說明，感謝各處室予以支援。本週四早上預計有監試會議，週五下午有考試流程模擬，戲劇班學生當天課務已另行安排。

(二) 本週五早上有 114 年度新世代學習空間「實地訪視」，請圖書館提案計畫部分予協助當天的訪視。

(三) 新增鐘點費補助申請，目前處於再審階段，本校目前因課程諮詢教師團輔紀錄等需要補件。未來課諮師相關之執行紀錄可能趨於嚴格，課諮師人選安排也需再檢視考量。

(四) 國中教育會考相關前置準備

1. 目前總務處已協助冷氣及週邊交通管制等資料。
2. 監試排序名單目前已向各科徵集完成，目前對外招募人力已達 20 位，將在近日完成監試人員分配，並通知當日須擔任監考委員的同仁。
3. 其他試務人員於今日會議中確認（請見附件）。
4. 目前經費表尚未有下文，待試務會進一步通知。

(五) 高中職教育博覽會的相關經費，請有使用經費（含加班費、雜支等）的處室，務必於近日完成核銷，以利實研組同仁於期限內完成對教育局提交結

報資料。

(六) 下學年教科書評選，設備組已通知各出版商，近日各科可以開始進行選書工作。

校長回應：

1. 試務人員名單中，警衛(2名)-學務處同仁、事務人員(2名)-學務處1名、總務處1名，請各處室提供名單給主任。
2. 週六為戲劇班術科測驗前，請衛生組協助注意環境清潔部分。
3. 本週五早上有114年度新世代學習空間「實地訪視」有做簡報嗎?也請留意訪視動線環境清潔。
4. 國中教育會考，冷氣的部份是否測試?及後續處理?
5. 高中職教育博覽會的相關經費請加緊腳步完成核銷。

博明主任補充回應：

1. 這個清潔衛生的部分，上次我們在線上溝通的時候，已經大部分都抵定，那我這邊要確認的是，學務處如果有需要安排一些行政人員留下來的話?要提早告訴我們，去年的狀況是發現沒人引導家長，很多的家長不知道要去哪邊。
2. 另外去年還有遇到的狀況是，原本我們只開了兩間的休息室，後來加開到了四間，去年的當天是沒有人來協助開冷氣的部分，所以其實去年的禮拜六上午的狀況其實蠻多的，後來是阿布拉緊急過來處理開冷氣開電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今年在事前的規劃的時候，也要一併的去把它完成。

竣詠主任答覆：

1. 我再與藝術組長確認當天有無需要安排引導人員?另外自強樓的班級，因為當天下午是社團，在這謝謝學務處把那個在相關教室活動的社團換地點，場佈部分已通知相關班級和導師們。

校長補充回應：

1. 禮拜四監事會議再討論相關細節及硬體部分，另外禮拜六因有活動要參與，再請

主任主持評審會議。

俊成主任補充回應：

近日會將新世代學習空間簡報提供給校長。

俊彥主任補充回應：

禮拜四及五已測試結束，也報修有問題冷氣，目前做後續處理，這個禮拜六日會請廠商把舊的冷氣做清洗，就是非保固內的那些舊冷氣會把它清洗一輪，並拍照留存，費用由我們國中會考的費用，及家長會支付。

二、學務處

【訓育組】

- (一) 因應高一創意校歌競賽 4/11-25 此兩周間音樂課時間，將安排各班使用中正堂舞台進行各班彩排及練習時間，音量為較大，敬請體育課程老師見諒。
- (二) 高一創意校歌競賽已於 4/1 完成序號抽籤，序號表與 4/18 彩排時間表如**附**供參。。

【生輔組】

- (一) 查本校學生手冊學務處第一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並無違反校園霸凌之懲處，爰增列此規定，修訂部分詳**如附件**。
- (二) 本校學生宿舍安裝刷卡機一案，目前已與廠商聯繫。
- (三) 113-2 第一季學生自傷自殺追蹤表已於 4/10 寄送至承辦人。

【衛生組】

- (一)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本學年成果形式為校園健康主播，已繳交成果影片。
- (二) 高三期末整理日程：4/16-4/30 個人物品陸續帶回、6/1 前完成教室淨空，已發送導師群組與 email。

【體育組】

(一) 本校足球隊獲得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亞軍。

(二) 4/19 日起本校空手道隊及柔道隊前往台南參加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校長回應：

1. 這禮拜五辦理高二大型集會，再請主任與高二導師提醒；並與秘書討論下次召開日期。
2. 學生宿舍安裝刷卡機與大門口廠商同一家嗎？
3. 高三期末整理，請主任提醒高三班級將物品歸還總務處。
4. 請主任與體育組長提醒，倘有比賽得獎請他們做網頁宣傳的廣告，或者刊登跑馬燈。
5. 目前空手道及足球隊遇到招生不易？請多加予以宣傳。

秘書補充回應：下次大型集會，目前行事曆上 5/2 有空檔。

博明主任答覆：

1. 應該是同一家廠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內部有討論過，因為，有一些孩子，他是補習到 10 點，回來大概 10 點半、11 點。所以我們在宿舍的鐵門設定刷卡機，因為我們現在鐵門是沒有上鎖的，我們的刷卡是要設在鐵門上面。所以他刷鐵門進去之後，是 4 點到 9 點 30 分，7 點 30 分前，宿舍內部的鐵門不會關。但是第一道外面的鐵門，7 點半過後兩個鐵門會關起來，要憑刷卡進出，然後 7 點半過後兩個鐵門都會關起來，就是你刷卡進來之後，你要再進來的時候，必須要有幹部再來開門，就像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所以他只是讓他刷了第一道後面，所以他還是要想辦法連絡到幹部，才能夠進去。他如果是夜歸補習回來的情形，那也是一樣，要通過那個宿舍管理人。來協助開門，那這樣子的管制上會比較嚴謹一點。
2. 這個部分我們體育組內部有做，應該是從上個學期一直到這個學期，像昨天也有去討論到這個問題。就是有幾個項目它是受到大環境的影響。所以的確我們目前可以預估到的是，空手道隊跟足球隊，它都會面臨到，招生不到人，或者是員額大量減少的部分。也就直接會影響到我們體育班是否能夠存在？因為體育班他的規定是，至少 15 人才能夠成班，那以今年我們掌握到要來就讀的人數不到 15 人，

那如果連續三年都這樣子，那就不是這兩個團隊的問題，而是我們整個體育班可能會收掉的問題。所以目前體育組這邊也有開始去向外拓展，看看有沒有哪一些項目是符合我們士林北投區，然後我們可以整合一些項目。然後再來跟局提申請

治宇理事長補充回應：

我們可以討論，既然有提記過的霸凌辦法，那有銷過霸凌辦法呢？我認為記過與銷過是連動性的，銷過霸凌有其他特別懲罰的範圍處理嗎？因為有學校有列舉特別懲罰項目銷過，比如說你今天做了一些比較特別的事（國安刑事毀壞，竊盜，考試作弊等等），他都必須要有一些比如說心得啊或者是活動的一些上簽他才進行銷過，但霸凌或性平都比考試作弊誇張，是否至少要寫悔過心得才進行銷過呢？因為我之前有問過那個霸凌的承辦人，然後他就說其實他不用去做輔導，因為他不是法，他沒有任何懲處；所以霸凌變成獨立銷過事件，他只要做公服就可以銷過，他不會因為悔改他霸凌的事件而銷過。

博明主任答覆：

1. 霸凌記過是因為要有一個依據，我們是鞏固依據的這個部分，但是學生今天被記了任何的過的時候，學生可以依改過銷過辦法來申請，所以我們不用為了性平或者是霸凌的事情，而去另外再寫一個銷過。
2. 如果是性平的話，在系統上面，你也看不出來它是因為性平而被記過，因為它是有隱私要遮罩保護的，但是霸凌的話，它是可以秀出來的。然後呢，因為霸凌的樣態太多了，它有極度嚴重到去傷害人家的安全，抑或輕到只是言語的。
3. 所以如果要用最嚴謹的方式來處理霸凌的改過銷過的話，其實光這霸凌的分層要分得很嚴謹，那不容易去做。
4. 教育本質就是要去輔導孩子走向更好，所以他今天因這樣的事情被記了過之後，只要他願意誠心的改過、銷過，我們都願意幫助他。那基本上我是認為，我是認為其實也不用，因為只要到這個層級的時候，事實上，輔導師的輔導老師他都會介入觀察學生狀態。
5. 其實我覺得學校裡面在處理學生之間的霸凌，要給予更多的一些的彈性，因為現在法源給我們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就是這些，那就像我們學校目前也有發生我們處理學校霸凌的事情即便叫律師進來來撰寫可是到最後卻不是兩邊的

家長有一邊去做那個形式上面的提告的部分，就是其實，大家會發現學校的制約的力量變低。不管學校發生什麼樣的事情就是正向輔導管教。然後如果說嚴重到有侵害到人身安全的這個部分，經常伴隨著形式或者民事上面的訴訟展開，所以在學校裡面發生事情都較輕微。學校開獎懲委員會會邀行為人陳述自己意見，陳述完題改正作為，委員才作最後行政懲處，是否可視作行為人寫悔過的一部分

6. 倘若要規定霸凌銷過必須完成一些事情(寫悔過心得)，就變成學校對於霸凌再設一個門檻，你要來改過銷過之前，你必須要做什麼樣的事情的時候，那符不符合這樣子的一個行政程序，那我們會不會因為自己加定了這樣子的一個程序，導致於後續學生或者家長他發現，我們行政擴權的現象，導致影響到他改過銷過的權益的時候，那我們所做出來的這個部分，可能會傷害到我們自己，去加訂的東西，它不符合我們原有國教署給我們的改過銷過辦法裡面的程序啊。

竣詠主任補充回應：

治宇老師講的那個連動的部分是以老師的立場，會覺得你要在這些事情上有教育性，可是像博明主任所講的你要有法源，所以記過跟銷過會是兩件事。那只是記過它本來就是手段之一，就是說我們講的懲處並不是全然說我的教育就只靠懲處，因為現在的標的，記過已經很邊緣了，它的重點應該是在那個中間的輔導管教的那部分，可是那個部分在現有的管教權越來越限縮。

三、總務處

【總務主任】

- (一)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實施計畫已於4月8日送出。
- (二) 4月15日為藝術大樓電梯工程結標日期，若有廠商投標(3家以上)，4月16日進行開標，若未達開標門檻，預計會在4/21上網公告，4/29截止投標4/30開標(只要有1家投標就可)。
- (三) 消防單位預計於4月28日9:30來學校檢查消防設備。
- (四) 監視器資訊確認。
- (五) 提供目前未繳交學雜費學生名單與後續催繳處理流程討論。

校長回應：

1. 有關監視器清點與報修問題持續進行嗎？另外上次提到雲端數位問題，仍是洽同家廠商嗎？下次再請主任說明費用部分？也請主任將監視器資料報警察局同意備查。
2. 另目前未繳交學雜費學生名單，高三未繳金額部分，也請主任通知導師及學務人員幫忙聯繫通知；另有關總務處提案討論建立未繳學雜費處理 SOP，建議先擱置。
3. 目前廣播系統進度狀況？
4. 圖書館屋頂防水及耐震評估狀況？另外防水工法請維持原先工法並持續追蹤進度
5. 科學館使用雜照進度如何？
6. 另外保全及校園開放時間調整及紙張領用辦法？再請提出說明。

俊彥主任補充回應：

1. 目前仍在進行中，（系統維護費）費用部分會再與廠商瞭解；廣播系統目前討論完辦理下訂。
2. 另有關圖書館耐震評估，上個禮拜局端有請我們提供資料，幫我們一起爭取經費。然後他們說，理論上這個禮拜公文會下來，我們就會知道說局端核定多少費用給我們，那是耐震的費用。耐震費用核定下來之後，他們現在有召開耐震的一些評審會議，然後再去開那個會議。確定我們的設計有什麼問題，後續就可以做正式招標。
3. 科學館電梯雜照使用進度已依法規遺失規定辦理，須登報 3 日補辦重新核發雜照申請，本校也將報紙轉交廠商辦理。

博明主任補充回應：

1. 尚未繳交學雜費學生名單經核對並無有領取獎學金名單，另有些名單中備註情形，部份同學得家長是有計畫性還款動作，學校目前要針對備註空白未繳名單持續追蹤。
2.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就是像學生已經畢業了，然後這些款項追不回來，或者是說因為他已經辦理休學，他根本對學校完全置之不理，家長跟他也都完全置之不理情況下，是否可以透過教育儲蓄戶解決？只要未繳學生符合家庭功能

不彰或者家庭際遇特殊者，就以該管道處理幫助。

安如主任補充回應：

1. 其實這個 sop 程序，就是我之前跟校長講的。我知道我們學校從來沒有這樣做過，從以前就針對這種三四聯單，應收、未收其實沒人在統計，因為我們也不會有應收款項；然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收到，收齊了我們就歸零，由於連續兩年都沒有收齊，第二年我們是說要不要繼續再放到應收，因為後來有統計表，可是說真的統計了之後，其實反而造成出納非常大的心理的壓力，另有關博明主任所提教育儲蓄戶有相關支用規定，只要符合規定就好。
2. 另外在簡報報告第二點 SOP，講了三個月，現在已經改成兩個月，其實我們的債權不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倘若走 SOP 程序具體強制執行，由於學校是教育單位，對學生這樣做會引起社會的反彈或是不滿。
3. 所以它的程序其實很簡單，你如果應收一過來給我們，我們只負責一件事就幫你入帳，要成立一個懸賬小組，懸賬小組由校長當召集人，每兩個月開一次會，目的便是瞭解處理進度，另經詢問許多學校並沒有人要列應收，大家都是學期結束前，儘可能讓未繳名單完成。

校長補充回應：

1. 我認為說，學校並沒有要走到債權強制執行，其實也會累死出納組，因為我們學校名單這麼多，你光跑那些程序就搞死自己，實際上我們學校也透過多管齊下催繳，所以我覺得是出納組不要焦慮這件事情，這不是出納組的責任，從來不會是任何一組的責任；至於我們前一陣子找家長開會，這個會可能一年或者兩年才有，至於為什麼我當時會請出納組幫忙，原因是因為未繳交學雜費學生名單及金額，到最後出納組這邊會掌握的最好。
2. 但我有跟主任討論，以後我們就是把這些名單，可能名單列的方式，比如說我們就不要再另外開檔案，就列在裡面，一個簡要表格，把名字拿掉了，名字用一個遮掉的方式等等之類，那我們可以在每一次的開會裡面的時候，我們都可以讓各處室重新再看這些名單，然後彼此提醒去追。
3. 我的想法是那個 SOP 先擱置，也請主任這邊幫忙，今天講的這些名單，我們一樣再提供給學務，學創同仁也會跟導師講，我覺得只能先這樣。

四、輔導室

【輔導主任】

- (一) 輔導室近期追蹤中離平台聯繫未達2次學生時，家長反應近期接到本校4-5通電話(有2位家長反應)，再請各處室連繫後可至系統登錄，或可於名單出來後各處室分配連繫名單。
 - (二)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於4/11(五)晚間辦理，參加人數65人，感謝各處室協助。家長對於學生升學輔導積極，後續輔導室辦理之升學相關家長說明會，擬開放跨年段報名。
 - (三) 高一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4/22(二)中午辦理，目前報名人數24人。
 - (四) 模擬面試4/25(五)下午辦理，報名人數96人。
1. 時間-場佈:10-12；面試協調會:12-13；模擬面試:13-16。
 2. 場地-面試協調會場地:圖書館雲端教室，模擬面試分組教室:圖書館1間(班書)，復興大樓5間教室(團輔室.資源教室.生涯規劃教室.國文科教室.地理科教室.多功能教室)
 3. 協助事項及停車規劃如附件。

【特教組】:無。

校長回應:

1. 輔導室辦理模擬面試再請各位多加幫忙，並於時間靠近時於一級主管群組提醒大家。

博明主任補充回應:

1. 上個學期開中離會議的時候我們的決議是說，從這個學期開始郁萍他每一個月會出報表給我們的中離生，在系統上面沒有完成兩次登錄的名單都要給我，那只要一個學期我們有依照規定有聯繫兩次以上的名單就不用了，所以一旦這個名單出現之後呢我會通知導師、輔導老師跟學創。那他們會去聯繫，那在我的想法裡面我覺得被罵總比沒有掌握處理事情更好，所以其實有的時候就當行政

就是這樣子，你不照規定去做，然後你怕被罵，然後就裹足不全，那其實也不是一件好事情，那剛剛主任講的這個部分我覺得也很好，就是說一旦有聯繫上的時候，那系統上面就馬上可以做登錄這樣子。那的確我們從 1、2 學年度開始，我們開始正式就是極端來函，在我們去做那個專案會議之後，那我們目前中離學生的掌握的部分是比先前都還要好很多，現在已經剩下個位數的孩子是還沒有完成兩次以上。那你看我們這個學期還不到，才剛過三分之一不久而已，事實上所有中離生都有去掌握。

2. 可以停在地下停車場。只要那個可以跟大學教授講說，我們的鐵門旁邊左邊那邊有一個按鈕，對講機按鈕之後，那個警衛大哥可以遙控打開門，然後他就可以開進去。

五、圖書館

【資訊組】

- (一) 本校獲得教育部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軟體採購建議，將於稍後提請討論。
- (二) 4/11 已完成跨領域凱比機器人校內競賽。
- (三) 將於 5/3、5/4 辦理學生活動「高中職黑客松工作坊」及教師研習「程式安全研習營」，聯合開幕式將於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學生黑客松工作坊為兩天一夜的活動，擬借用地下廊道盥洗室。

【服推組】

- (一) 113-2 高二第二階段自主學習目前申請人數為 177 人，已於上周三初審完畢，補件及修正至 4/15 (二) 17:00 止
- (二) 高三自 4 月 11 日(五)起停止圖書雜誌借閱。高三各班將於 4/23(三)日起辦理離校手續，各班同學借閱之圖書雜誌尚未歸還者，請儘速於 4/29(二)日前歸還完畢，以利班上辦理離校手續
- (三) 本校 114 年度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深耕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複審通過補助 9 萬元。
- (四) 4/19-4/23 辦理日本瀨戶內海教育旅行暨服務學習，本次除了與日本高校

交流及藝術季教育旅行外，也包含敬老院及淨灘...等服務學習。

校長回應：

1. 5/3、5/4 辦理學生活動「高中職黑客松工作坊」，再請主任提供邀請卡給教育局知悉本校活動，另當日亦請安排同仁接待來賓，也請主任再考量是否會場安排在圖書館？倘若很難調整就維持安排在第一會議室。
2. 另日本箕面高校交流是否可以維持一定互動在？也請主任與圖書館同仁再討論看看。

俊成主任補充回應：

預計開幕餐與人數有 80 幾位，考量圖書館自習室狹長空間要容納太多人品質不好，另外也無合適廣播系統(麥克風)，也不利傳達聲音。

安如主任補充回應：

日本瀨戶內海教育旅行暨服務學習獲得補助 9 萬元，當初招標時尚未核定補助經費，最近教育局會計室公告說，學校有太多出國專案，不管是何種經費，只要是進學校經費，全部都要報出國計畫。也就是招標出國前，都要先報出國計畫才招標。是否以後國際交流期程別規劃太早時程，避免經費尚未確定，無法報出國計畫？

六、 人事室

- (一) 請加強宣導各機關學校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杜絕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

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員工形象。

(二) 請各主管再次加強宣導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並恪遵相關規定如下：

1.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3. 中立法第 9 條亦規定，公務人員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張貼、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三) 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908 號函、「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慶典活動注意事項」各 1 份，請確實向教職員工轉達，以維本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致發生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而有受懲處之可能。

校長回應：

1. 也請同仁留意有收到寵物投票或是收到不明來信有連結都疑似詐騙手法。
2. 也請主任 E-mail 教師們務必參加教學研究會，未出席請先行請假。

七、會計室

(一)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本校資本支出累計執行數 0 元，占累計分配數 419 萬 6,142 元，執行率 0%；占全年度應執行數 1,810 萬 316 元(項目詳附件

_114 年 3 月資本支出項目)，達成率 0%，未執行數達 419 萬 6,142 元。主要落後係因科學樓無障礙電梯及藝術大樓無障礙電梯已分配未執行數。仍請各處室依計畫積極辦理，並請專案經理人總務主任督導進度，以期提升整體執行績效避免辦理保留及年終本府執行檢討。

八、秘書室

(一) 熱食部因人力不足，之後僅提供送餐，餐盒收拾請自行處理。

校長回應：

1. 請大家幫忙各處室有開會請將鐵餐盒拿回熱食部。

九、教師會：無

十、家長會：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學生手冊學務處第一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通過。

說明：

查本校學生手冊學務處第一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並無違反校園霸凌之懲處，爰增列此規定：

第九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乙次或小過兩次：

二五、違反校園霸凌相關法規，經「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懲處小過之必要者。

B226

第十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乙次(含)以上：

二十、違反校園霸凌相關法規，經「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有懲處小過之必要者。

B320 如附件。

辦法：因本校學生手冊學務處第一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並無違反校園霸凌之懲處，爰增列此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案單位：出納組)

案由：有關本校高中學雜費未繳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附件。

決議：SOP 先擱置，先由各處室協力通知辦理。

案由三：(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由：本校獲得教育部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軟體採購建議如表，提請討論。

說明：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詠裕 ITB 廣播還原系統	84組	3000 /個	NT\$252,000	載具廣播教學，委託購買其它ai服務(長期優良配合廠商)
女媧AI (凱比教學課程)	10套	15000	NT\$150,000	凱比ai機器人課程
CHATGPT強化科學研究方案(教學課程)	20套	5000	NT\$100,000	如何使用GPT課程
		總共	NT\$502,0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由：本校獲得教育部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代課費補助 76,440 元，關於簽收並承辦「代理代課費」公文，提出 2 方案討論。

說明：

1、處室分工：

圖書館資訊組：收發文與經費明細表(函報教育局)，主責對外、對教育局。

教務處教學組：計算跟發放教師減授鐘點費，主責對內、對校內教師。

人事室：協助教師差勤。

會計室：協助經費控管。

2. 推動資訊相關業務減授鐘點(含協助行政)以本項經費支應

3、4/30 日前行文教育局，不執行經費

決議: **由說明 1 及 2 執行。**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11 時 32 分)